新北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北区水稻专用配方肥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411-YTZB-G2026-0010

甲　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常州市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新北区水稻专用配方肥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水稻专用配方肥(需与投标标的相符)。

1.2 型号规格：每袋净重 25Kg；形状：圆粒状；“氮-磷-钾”含量为 “20-7-13”，质量符合《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国家标准 。

1.3 中标数量：1250 吨(最终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供应的水稻专用配方肥中标价格为 2420 元/吨，其中 财政补贴 1000 元/吨，农户支付价格为 1420 元/吨。农户支付部分由农户在供货前支付到位。财政补贴资金¥1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待保质保量供货后，一次性支付到位(实际补贴金额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按照招投标中提供的生产商直接生产供应，不得转让他人生产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如因天气等其它不可控因素，导致延误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 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农户信息和要求，按补贴价格供应给补贴农户，并建立销售台账。

8.3 交货地点：按甲方委托各镇（街道）指定的地点，由乙方分发到户，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人：甲方及水稻配方肥实际使用的水稻种植户。

9.2 付款方式：

(1)水稻配方肥实际使用的水稻种植户，需将合同单价中超过财政补贴（1000 元/吨）的差价部分，按规定提前足额打款给中标人；

(2)乙方收到种植户补差款项后，需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对应数

量的货物全部分送到户；

(3)甲方对所供肥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按照实际供货量及财政补贴标准，及时拨付财政补贴部分款项；

(4)若抽样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拨付任何款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农户未使用的，由乙方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补新：农户已使用的，由乙方无偿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农户支付的货款及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交整改方案，48小时内完成不合格产品召回与更换，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不得向农户收取任何费用；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进行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查验

甲方委托各镇(街道)农业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查验，外观、说明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进行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

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查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查验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5）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说明及“常州市新北区政府采购水稻专用配方肥料，严禁倒卖”字样，且必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农户制定地点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镇（街道）和农户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农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若出现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任何补偿；

14.2 若因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乙方将被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与常州市新北区同类农业项目投标。

14.3 乙方须提供原料溯源、生产记录等说明材料，若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4.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4.6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 款总额每

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好友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新北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海涛

联系电话：

2026.4.23

乙方：常州市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01070823

见证方：常州金泰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廉政责任书

招标单位（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乙方）：常州市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市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